

关于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天健會計

关于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天健函〔2020〕7-123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7-723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年修订）》要求，现将新华联公司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

商誉减值准备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5所述，新华联公司2015年6月收购新丝路文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丝路文旅）时形成商誉，商誉原值19,771.69万元。对此项商誉，新华联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其进行减值测试。经审计，新丝路文旅2019年度亏损金额为11,431.44万元，商誉出现减值迹象，但新华联公司未对收购新丝路文旅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我们未能就新华联公司针对此项商誉未计提减值准备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从而也无法判断是否有必要对此事项做出调整。

（二）出具保留意见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的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1. 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2. 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如上述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所述，我们无法对上述保留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这些事项对新华联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根据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

新华联公司的 2019 年财务报表发表保留意见。

(三)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

由于上述保留意见事项可能导致的重大影响，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故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新华联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金额。

二、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一) 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5、附注五（四）1、附注十二（一）2 所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华联公司存在借款本金到期未偿还的情况，金额为 23,649.99 万元，其中 14,000.00 万元截至本报告日尚未签订相关的展期协议。截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新华联公司存在借款本金到期未偿还的情况，金额为 21,196.61 万元，其中 14,000.00 万元尚未签订相关的展期协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华联公司资产总额 5,306,228.49 万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 354,367.29 万元，其他受限资产总额 1,989,998.81 万元，合计受限资产总额 2,344,366.10 万元，占资产总额 44.18%。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58,454.66 万元和 679,082.83 万元，合计金额为 837,537.49 万元。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新华联公司房地产、文旅景区等主营业务销售回款 2020 年第一季度与 2019 年第一季度对比均同比下滑，可能影响新华联公司借款后续的偿还进度，其影响程度将取决于疫情防控的情况及新华联公司改善上述情况措施的实施。上述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新华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以上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

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如“二（一）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内容”所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新华联公司存在借款本金到期未偿还、受限资产占资产总额较高、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高等情况。公司目前正通过引进战略发展投资者、债务展期、变现部分优质资产等方法进行资金筹措，有助于改善前述情况和维持持续经营能力，且实施上述措施不存在重大障碍，故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编制财务报表是恰当的。但如果前述改善措施不能实施，则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可能会产生一定的影响，故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综上，虽然新华联公司在财务报告附注披露了上述影响，但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发表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1.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一）1所述，截至2020年6月16日，新华联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华联公司股份数量116,027.26万股，占新华联公司总股本的61.17%，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116,027.26万股，占其持有新华联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占新华联公司总股本的61.17%。目前其所持新华联公司股份被冻结，暂未对新华联公司的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但若其所持冻结的股份被司法

处置，则可能导致新华联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为新华联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合同尚未到期，若新华联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出现其他影响担保履约的情形，可能增加上述担保的履约风险。

2. 新华联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发行的“15 华联债”，其本金在原定回售日（即 2020 年 4 月 1 日）存在不完整兑付或未申报回售的情况。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一）4 所述，新华联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发出相关公告，将已确认回售但未全额兑付回售款或未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剩余本金回售兑付日由 2020 年 4 月 1 日调整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以上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和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两个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新华联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上述事项作出充分披露，但考虑到上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特此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给披露。



证书序号：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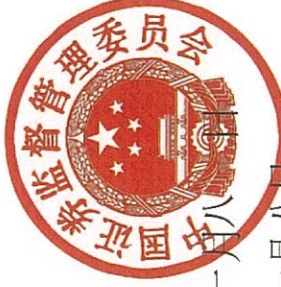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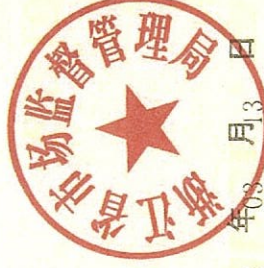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及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编号: 33000001009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齐晓丽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8-11-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12931197811160088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广东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广东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齐晓丽(33000001009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68号。




330000010090

齐晓丽(33000001009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94号。




330000010090

仅为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齐晓丽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齐晓丽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5151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4 07 29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李灵辉

李灵辉

男

1985-06-01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广东分所

511322198506133815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李灵辉(33000001515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94号。



330000015151

年 月 日



仅为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李灵辉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李灵辉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通合伙)